《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	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
和原则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	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	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
		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内容如下: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
		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
		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
		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
		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
		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
		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
		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
		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
		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	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
用途	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	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

	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	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
	费。	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
		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
		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
		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新增内容如下: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
		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法律法规或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

	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	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
	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	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
	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
		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
		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
		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	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
的情形	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
		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
		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
		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 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 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 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 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 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 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 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 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 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 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 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 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 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 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 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目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 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 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 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 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 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 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 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 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 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对于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
		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
		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
		50%的部分,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
		"(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二、投资范围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
	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
四、投资限制	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	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
1、组合限制	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内容如下: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 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
		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除第(1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	
	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	除第(2)、(13)、(20)和(21)项另有约
	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	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
	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	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
	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
		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新增内容如下: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
		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
		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内容如下: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		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

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	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
度报告	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
	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内容如下: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
(七) 临时报告	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目的、原则和解释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一) 依据	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	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
	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国泰景益灵活配	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
	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
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		
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 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 • • • • •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内容如下: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 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 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 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 通股票的 30%; 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 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 致; 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 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 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 法律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第1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	(2) 法律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	除上述第 2)、13)、20)和 21)项另有约定外,
	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
	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	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
	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		新增内容如下:
计核算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		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份额净值的情形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